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沙特阿美公司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正式通过了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供应商资质认证,并获得“供应商批准证书”(证书编号:ST028-23/AL)。本次被批准的产品范围包括不锈钢无缝管、焊接管。

沙特阿美是世界最大的石油生产公司,公司本次获得沙特阿美供应商资质认证,可依照沙特阿美公司规定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进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

公司本次获得沙特阿美供应商资质认证,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是否取得订单将取决于市场需求等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93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6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9月26日

3、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7、回售期内“鲁泰转债”暂停转股

8、“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棕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其余募集资金173715.58万元及产生的孳息3,425.86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鲁泰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86天(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1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186/365=0.76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6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11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川科技,代码:30060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长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川科技	912,409	30,000,007.92	0.63%	28,567,525.79	0.60%	6个月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川科技	854,626	28,100,102.88	2.74%	26,758,340.06	2.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0月12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12日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0月12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6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将在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实际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星汇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 A	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27	018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16日起(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10月16日起(含该日),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8527;C类018528)开通与银河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18069;C类01807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8452)、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296)、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6)、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563,C类00856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转入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缺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起始金额为10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6.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人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6.3第三方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jgoutong.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a.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1-6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 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